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有關其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澄清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數目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370頁及附錄四第IV-18頁，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及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在招股章程第204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其他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應為「750,000,000」股，而非招股章程不準確所載的「750,004,224」股，乃因以四捨五入方法計算資本化發行下將向各名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時，出現手民之誤。

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載於招股章程第370頁及附錄四第18頁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以及載於第204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應如下文所列：

股東名稱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股份數目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控股股東（即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及侯先生）	750,004,224	750,000,000
2. 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	37,308,208	37,310,239
3. Hex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	3,782,132	3,782,338
4. 驕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20,740	3,020,740
5. 征楠企業有限公司	33,484,696	33,486,519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9。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i-Ming Shen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